

# 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5 日國立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 一、 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四十九條，為使開發單位與利害關係人進行社會影響評估作業時，有一致之步驟與方法，特訂定本規範。
- 二、 社會影響評估應充分詳實將利害關係人之多元性與差異性納入考量，本技術規範所稱之利害關係人並不以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受損者或具有爭訟當事人適格者為限。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社會影響評估作業時，應調查之利害關係人包含下列類型：
  - (一) 居住於開發場所或其候選場址因開發行為而生計、工作、經濟或生活品質等受到影響的民眾。
  - (二) 因開發行為被迫或自願遷移的民眾。
  - (三) 非居住於開發場所但因開發行為或其相關工程而生計、工作、經濟或生活品質等受影響的民眾。前段所稱相關工程如開挖隧道、採礦場、廢棄物或相關物料儲存或處理等基礎建設、交通路線、環保設施之輔助行為。
  - (四) 因開發行為所導致之勞工或移民遷入而生計、工作、經濟或生活品質等受影響的民眾。
  - (五) 非居住於開發場所，但與其有原鄉情懷、情感連結或文化認同的民眾。
  - (六) 對於開發行為的社會影響，可能提出關切的民間團體。第一項所稱開發行為各階段，包括開發行為之規劃、進行及完成後使用等階段。
- 三、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社會影響評估作業時，應調查之影響範圍，包括因開發行為各階段可能產生或衍生之人口、生活、社會、文化、經濟之變遷並且涉及第六點社會影響項目之範圍。影響範圍之界定不應單以行政區域或自然環境特徵為限，應詳實考慮開發行為所在地之生活圈、文化圈及其他空間使用或社會關係之影響。
- 四、 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可能涉及迫遷、原住民部落或社區，且利害關係人對開發行為有疑義時，得由利害關係人共同選定社會影響之項目撰寫者，另外提出獨立評估內容。利害關係人應將社會影響評估內容送達主管機關，並由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連同開發單位環境影響評估書一併審查。  
獨立評估應由主管機關補助利害關係人辦理，並同時向開發單位收取相關費用。相關費用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之評估書初稿審查費兩倍計算。獨立評估之利害關係人得委託相關環保公益團體、文史公益團體、學者、專家、學術

機構、或其他有能力執行社會影響評估之機構或團體進行評估。涉及原住民部落或社區之開發行為，獨立評估之利害關係人應委託熟悉原住民族事務之相關個人、機構或團體。

開發行為可能涉及迫遷、原住民部落或社區，主管機關應邀請利害關係人參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相關會議。

第一項所稱迫遷，係指實施人口強制遷離，以威脅利誘、強制手段或其他違背民眾意願之手段，令其難以反抗、或放棄反抗，以遂行將其移出原先居住地之目的。

五、開發行為可能涉及迫遷、原住民部落或社區，開發單位應向原住民部落或社區、或可能遭受迫遷之社區居民，充分告知、徵詢同意，並應作成記錄及載明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

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之開發行為，應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社會影響評估類別係指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四條所稱社會環境及經濟，並包含以下項目及因子：

(一) 土地使用：使用方式、發展特性、計畫區土地使用適宜性、鄰近土地使用型態等因子。

(二) 社會環境：社區設施、社區服務、公共衛生與安全、電信與能源基礎建設、教育基礎設施、住宅基礎設施、族群或社群文化、族群或社群生活方式等因子。

(三) 經濟層面：就業與失業、經濟活動含地方財政、農林漁牧業資源、土地所有權或其他財產權、地價、生活水準、所得及其分配等因子。

(四) 社會關係：社會體系、社會心理(含精神)、安全危害、社會安全議題、社區活力與凝聚力、政治系統及內部歧異度等因子。

(五) 依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指定之其他社會影響項目及其因子。

七、社會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應包括基本調查、影響項目之預測分析與評估、不良影響之減緩與受影響社區發展對策之訂定、影響項目之管理與監測等四部分。

八、社會影響評估作業應協助受影響之利害關係人對開發行為及其影響之理解。公眾參與程序之進行應於社會影響資料蒐集及調查階段即已開始，評估過程及結論亦

應盡責考慮公眾意見。開發單位或獨立評估者對於公眾意見採納與否，應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理由。

開發行為社會影響之調查與預測，除量化方法外，應選用具備社區參與性質之工具或調查方法，以達到資訊公開、公眾參與、深度理解之目的。

九、 社會影響評估作業之步驟、內容、方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基本調查：

1. 釐清開發行為及其輔助行為之類型、內容與範疇。
2. 受影響社區與利害關係人的基本描述，包括社會政治背景、利害關係人類別及關聯、次群體之需求與期望、相關歷史事件與開發行為、社區發展趨勢。
3. 受影響社區之通知，包括開發行為與其他類似開發行為內容、替代方案、社區參與評估方式與程序、申訴或意見表達管道。
4. 社區參與評估與審議過程之設計。
5. 確認社會影響項目。

(二) 影響項目之預測分析與評估應包含：

1. 開發行為及其替代方案之直接、間接與累積的影響。
2. 針對社會屬性例如：年齡、族群、性別、社會地位等容易受到開發行為不良影響者，進行社會脆弱性分析。
3. 受影響社區與利害關係人對於社會影響之可能反應。
4. 社會影響項目與因子之重要性排序。
5. 環境正義、人權及倫理議題之考量。
6. 替代方案，包括不開發及其他選項。

(三) 不良影響減緩與社區發展對策之訂定：

1. 提出避免、減少與修復不良影響、補償損害、重新安置或生計回復等減緩措施。
2. 培養社區居民面對變遷之能力，以促進社區共同利益。
3. 建立社區申訴或意見表達管道，及請求主管機關協處之機制。

(四) 影響項目之管理與監測：

1. 建立利害關係人參與管理與監測之機制。
2. 提出社會影響後續追蹤調查對策，並進行定期評估檢核。

十、 實施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所作成環境影響說明書，應包括社會影響說明專章。開發單位或利害關係人，應依開發行為各階段可能產生或衍生之社會影響，填具社會影響項目檢核表（詳附件）。

除社會影響項目檢核表外，社會影響說明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方法論，包括社會影響評估之設計架構、社會影響調查與預測之方法及其限制。
- （二）受影響社區與利害關係人的基本描述。
- （三）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社會影響。
- （四）不良影響之減緩對策。

十一、 實施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所作成環境影響評估書，應包括社會影響評估專章。社會影響評估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方法論，包括社會影響評估之設計架構、社會影響調查與預測之方法及其限制、社區參與介入過程。
- （二）受影響社區與利害關係人的基本描述。
- （三）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社會影響。
- （四）不良影響之減緩對策。
- （五）執行不良影響減緩對策所需經費。
- （六）社會影響分析報告，內容應包括替代方案、社會脆弱性與社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
- （七）影響項目管理與監測規劃，內容應包括不良影響減緩措施、後續追蹤調查以及社區發展對策。
- （八）環境正義、人權及倫理議題之處理方式。

## 附件、社會影響項目檢核表

	社會影響及利害關係人	是	未知	否	影響項目	重大影響因子	備註
1	是否可能有民眾因開發行為被迫或自願遷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與政治權利 國際公約及經濟 社會文化權利國 際公約、所有項 目
2	是否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基本 法、所有項目
3	是否為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附件所列之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基本 法、所有社會影 響項目
4	是否有民眾居住於開發場所或其候選場址因開發行為而生計、工作、經濟等受到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層面項目
5	是否有非居住於開發場所但會因開發行為或其相關工程而受影響的民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除土地使用外所 有項目
6	是否有民眾因開發行為所導致勞工或移民遷入而受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項目
7	是否有民眾非居住於開發場所但與其有原鄉情懷、情感連結或文化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關係項目
8	是否有相關歷史事件與開發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項目